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最低售價及委託代理之額外資料。

就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而言，除該公告「4.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所披露者外，進行每項潛在出售事項之售價亦須符合不得低於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之規定，方告作實。

在釐定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售價為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0.30元之歷史買入成本；
- (ii) 於該公告日前12個月內，數字認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7.90元及人民幣19.54元，其中最低收市價約佔最高收市價之51.55%，顯示相關期間內數字認證股份之交易價格具有相對顯著之波動性；
- (iii) 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售價較該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人民幣22.96元折讓約33.67%；

- (iv) 鑒於數字認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參考深證創業板指數於該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之平均市淨率(「**市淨率**」)5.46倍，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售價約相當於根據數字認證截至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計算之每股數字認證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元之約5.46倍；及
- (v) 現行市況及全球宏觀經濟之不確定性。

就採用市淨率倍數而言，由於數字認證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認為市盈率並非評估數字認證之適當估值指標。於該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指數之市淨率及市銷率均值分別約為5.46倍及3.92倍，而數字認證股份相應之市淨率及市銷率則分別約為8.23倍及7.39倍。根據創業板指之市淨率及市銷率計算，數字認證股份之相應測算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3元及人民幣12.18元。本公司採納該兩個測算價格中較高者，故選取創業板指之市淨率倍數作為相關參考。

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0.30元之固定價格僅作為根據本公司內部規章按歷史取得成本確定的底線參考邊界。在實際執行中，本公司將受限於以下機制：適用售價必須為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與人民幣15.23元兩者中的較高者。因此，擬議定價機制已向股東提供充足且有意義的資料，以供其就擬議授權作出評估及知情決策。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考慮到數字認證為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參照創業板指市淨率倍數均值反映本公司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且在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之區間內以較高者為準進行出售，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與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證券**」)簽署開戶協議及委託代理協議，據此，北京證券將向本公司提供櫃台、自助，以及其他約定的合法委託方式。北京證券將在合理市價範圍內，嚴格按照經股東會批准之授權價格區間(即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之區間內，且不低於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並按照本公司委託進行集中競價及／或協議大宗交易。北京證券是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和瑞士銀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國資控股)、專業性證券

公司。北京證券擁有深厚的國資股東和世界著名外資金融機構的雙重背景，既聚焦開拓服務於境內證券市場，又著眼於給投資者提供跨境業務的投資機會和金融解決方案。北京證券於2008年設立，2015年獲批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目前擁有投行、經紀、自營、投資諮詢等牌照。北京證券的經紀業務目前交易品種包括股票、可轉債、可交換債、ETF以及其他交易所債券等，覆蓋滬深港三大交易所，交易類型涵蓋股票買賣、大宗交易、新股申購、配股、配售可轉債、可轉債轉股、投票和交易所債券買賣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